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葉文貞

被告 呂博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號（即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35號）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